

黑龙江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第一期集中理论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地市卫健委：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 号）及《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黑卫科教函[2019]15 号）要求，我省将于 2019 年 9~11 月进行 2019 年度黑龙江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集中理论培训，此次集中理论培训共分 4 期，由齐齐哈尔医学院组织完成。现将第一期集中理论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七台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13 名全科转岗学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 2019 年 9 月 4 日报到，9 月 5 日~9 月 11 日培训。其他三期培训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三、报到地点

齐齐哈尔医学院杏林园 2 栋（沿校园内彩旗指引可到）

地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北大街 333 号。

乘车路线：(1)齐齐哈尔火车站、长途客运站乘坐 13 路到齐齐哈尔医学院下车即到；(2)齐齐哈尔南站乘 10 路公交车至解放门站换乘 13 路可到。

联系人：王老师、魏老师 联系电话：0452-2663917 0452-2663918

四、培训内容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大纲（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9]13 号）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培训。

五、培训费用

学员报到后由学校统一安排食宿，免收学员培训费、食宿费（学校提供行李），差旅费自理。

六、其他

（一）各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本辖区培训学员（名单见附件），按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到齐齐哈尔医学院报到并全程负责协助培训单位进行学员管理，参训学员持本人身份证报到注册，并自带生活用品、学习用具等。

（二）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期间不允许请假，如不能按时完成全部理论培训，将不予发放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

黑龙江省医学教育管理中心

2019 年 9 月 2 日

2302010011340